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胡新保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161 名激励

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激励计划首次收益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547.1398 万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7.7838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詹纯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1800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1800 万股；由于 55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40.6440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40.6440 万份股票期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